

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

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
民國通過修正第 6 條、第 7 條及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
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16 條
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遴選各學院院長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第三條 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，每任任期最長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，由各學院於相關規章明定之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一、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。
二、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，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，由校長圈選。
三、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
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，應各酌列候補委員。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一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二、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前述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
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由各系所推薦。
二、自行登記參選。
三、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以投票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。
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，即符合遴薦門檻，並停止開票，選票密封送請校長參考。
遴委會就前項符合遴薦門檻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具體推薦理由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-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，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，得延長遴選時程，並以不超過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起六個月為原則。延長期間，為免院務脫節，校長得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。
遴委會推薦之候選人，如均未獲校長擇聘，本校應依第四條重新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，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- 第十二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。
-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第十四條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之，代理期間至新聘院長就任為止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一、現任院長辭職或因故出缺，重新遴選時。
二、依第十條第二項重新遴選時。
三、經依第十三條解除職務，另行遴選時。
- 第十五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，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，得不計入連任任期。
-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。
- 第十七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另訂要點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之遴選，準用本辦法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